

玻璃清洗合同

甲方: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(党群工作部)

乙方:鄂托克前旗青云装修中心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,以资共同遵守: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服务名称: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办公楼玻璃幕墙清洁。
- 2、服务地点: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。
- 3、承包内容:玻璃清洗及幕墙清洗。
- 4、承包方式:本服务采取包工、包料的方式发包给乙方负责实施。

第二条 施工工期

本服务期限从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6日工若因停水、停电及不可抗力因素,经甲方确认应提前通知乙方后工期给予相应的顺延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格

清洗面积5976平米,每平米8.2元,服务总价格¥49003.2元(大写肆万玖仟零叁元贰角)。(含税票)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乙方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签字后,甲方应一次性付清工程款。

第五条 质量要求

应按甲方的要求施工,彻底清除玻璃表面污渍,无明显灰尘,粘附物,清洗后玻璃要干净。由于保洁清洗工程的局限性,以及原材质污染,污渍轻重不同,乙方的清洗质量合格率达到90%,(原有损坏部分除外)应视为合格。



第六条 工程验收

1. 本次清洗服务完工后，甲方应及时验收签字，以便乙方及时返工或正常施工。
2. 完工后，甲方如在当日未作验收，也没出示书面告知返工内容等，视为本次服务全部验收通过清洗合格，甲方必须全额付清本合同款。

第七条 甲方的职责

- 1、负责提供原材料及工具的堆放场所。
- 2、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用水、用电。
- 3、对乙方的服务质量、工期进度、服务安全进行监督。

第八条 乙方的职责

- 1、负责安全服务。
- 2、服务期间，服务现场严禁明火。
- 3、乙方必须严格按服务方案及项目部要求精心能工，做到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任务，由乙方责任引起的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承担其经济损失。
- 4、在服务过程中，如因己方人员人为造成的失误或安全事故等，乙方应自行负责。若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伤害的，应赔偿其损失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的，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条 其他

- 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并签订



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该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自动失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。

甲方名称：(章)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(签字)

2024年9月3日



乙方名称：(章) 青天装修中心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(签字) 段高瓦

2024年9月3日

